

“快递垃圾”都去哪儿了

□ 翟甜甜

今年“双十一”，淘宝网销售额创历史新高，达到912亿元；“双十二”也不负众望，网上公布的部分数据显示，在淘宝网上，15分钟内25万包花王尿不湿被抢光，20个小时，100万条围巾、580万双鞋、333万只包被一抢而空。

有过网购经历的朋友都知道，许多网购商品的包装都是里三层外三层，非常严实。而这些包装在被拆了之后就会被丢弃，成为垃圾。商家为何会过度包装商品，因过度包装产生的垃圾又该如何处理？近日，记者进行了一番调查。

过度包装只为好评

记者在淘宝网上联系了一位专卖化妆品的小谢。在记者的想象中，化妆品多为小件商品，应该包装不难。小谢的回答却出乎记者意料：“一般的快件包裹基本上包括快递公司的快递封套、包装纸盒、胶带，但是化妆品特别是液体的有其特殊性。网购之后客户对商家的评价会影响到其他消费者，有些想买的看到评价说包装不完整不精美怀疑是假货，就会打退堂鼓。所以我们都尽量包装得万无一失，泡沫、真空填充物等都塞满包装盒才行。因为之前我们也遇到过配送途中损坏、客户不收退回，快递公司又不承担责任的情况，这样做算是吃一堑长一智吧。”

随后，记者在淘宝网上浏览发现，很多商品评价上有类似“包装不完整”“商品有损坏”等内容，与这些评价对应的打分都很低，最高的评价为五星，而有这些评价的通常只有两三颗星，有的消费者甚至晒出快递包装图片作为证据。记者在网上一位评价者取得联系，评价者回复记者：“之所以这么在意，是因为化妆品是高端商品，往往包装就代表着商品品质，如果包装非常简陋，当然会怀疑商品的质量。”



图文无关

多余包装随手丢弃

小静在南京一所大学就读，回忆起在“双十一”期间拿快递时的情景，她一脸的不可思议：“我们学校在校有2万人，刚刚下课，就有几千名学生匆匆赶来领包裹，二十几名快递员忙着分包裹，同学们或弯腰或蹲在地上寻找写有自己名字的‘宝贝’。有一名同学领到包裹后当场就拆，先是撕掉胶条，然后打开纸盒，接着取出填充泡沫，最后才见到宝贝的真容，原来是手机钢化玻璃膜。在其他同学的帮助下，玻璃膜很快贴在那名同学的手机上，而所有包装材料都被丢进垃圾桶。不过10分钟的时间，收件点一旁的三个垃圾桶就被快递包装物堆放得满满的。有些包装物无处‘安身’，只好被放在垃圾桶一旁的地面上。”

徐磊从第一次接触网购至今已经5年，总购物消费超过10万元。他告诉记者，一开始也舍不得扔掉包装盒和气泡垫，但是越积越多，实在放不下，大一点的还可以卖给废品收购站，小的只能全部扔进垃圾桶。记者随机采访了10多位收取快递的消费者，其中大部分人直接把包装物扔进垃圾桶，只有小部分人会把防水快递袋当做垃圾袋再利用，也有个别人表示会把包装纸盒留下来，积攒到一定量再卖给收购废品的。

废弃包装可否循环使用

采访中，有很多市民对于包装箱和包装袋

轻易丢弃觉得很可惜，但是苦于没有什么渠道可以再利用。垃圾一直被认为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那么网购商品的包装物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呢？记者走访了市区的几家快递公司，但是负责人均向记者表示，公司暂时还没有任何有关回收快递纸箱、包装袋的规定。因为快递包装所用纸箱一般品质不高，大小参差不齐，纸箱还通常与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粘在一起，处理起来很麻烦，回收利用需要请专业的人员，每天工费就要120元，回收利用价值并不高。

既然无法直接通过企业进行回收，那么废品收购站的收购量如何呢？一家废品回收站的张老板告诉记者，有时会收到一些纸盒，而这些纸盒里还夹带着快递包裹单，一眼就能看出是网上买东西的。遇上“双十一”“双十二”，回收的纸箱会有所增多，但量并不大。

记者在一些网店看到有环保可降解的包装袋、包装盒出售。一位店主告诉记者，环保袋只需要10天左右可以完全降解，而现在使用的快递包装的塑料产品大都是由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制成，这些材料都是埋在土里100年也降解不了的。由于环保纸盒相较于现在使用的纸盒成本高，一般很少有网店店主购买。记者在几家店铺中随机调查发现，有超过半数的网店店主愿意使用环保塑料袋，他们表示，只要环保塑料袋质量好一些，不易损坏，他们可以少包装几层，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采访中，也有市民认为，大家对于垃圾分类处理的意识不强，不管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都一股脑扔进垃圾箱。最好对快递垃圾分类后再处理，一是环保，二来也有助于垃圾的回收。

责任编辑 张维峰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办税人员包括办理涉税事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其他人员。

二、实名办税是指办税人员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前，税务机关首先对其身份信息进行采集、核实和确认。

三、江苏省各级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四、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影印件、电话号码、人像信息等。税务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办税人员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须提供以下信息资料，税务机关核实后采集其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税务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六、办税人员办理以下涉税事项时须实名办理：

(一)未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的；

(二)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纳税人首次办理国税业务及办理登记信息变更的；

(三)办理发票种类核定与调整、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发票真伪鉴别等发票类业务的；

(四)开具清税证明、完税证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收证明的；

(五)未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因临时经营需要代开发票的；

(六)开通网上办税功能、查询变更密码及数据信息维护的。

七、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六条所列涉税事项时，应在税务机关进行身份信息核实、确认后方可办理。身份信息未通过核实、确认的办税人员，税务机关先行采集其身份信息，经核实、确认后方可办理。

八、办税人员暂无法提供授权单位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的，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经税务机关采集、核实和确认身份信息后办理当日涉税事项。

九、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属于下列类型的纳税人，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到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

(一)被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控的高税遵从风险的；

(二)被税务机关确定为具有税收违法、较重失信行为的；

(三)有重大税收违法受到法律追究的。

十一、本公告施行前已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纳税人，办税人员需办理本公告第六条规定涉税事项的，应在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完成身份信息的采集。纳税人符合本公告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应在税务机关告知后，及时进行身份信息的采集。

十二、税务机关在采集、核实和确认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办税人员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以及公告第十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经告知未到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的，税务机关暂停为其办理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涉税事项。

十三、纳税人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须签署诚信纳税承诺。

十四、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26日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国税办税窗口调整及增设自助办税终端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纳税人：

为强化国地税合作，方便广大纳税人办税，按照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要求，我局经与高邮市地方税务局、湖西新区人民政府协商，调整服务窗口如下：

从2016年1月1日起，原国税第六分局(三垛)办税服务窗口调整至高邮市地税局第五分局办税厅(三垛镇

少游路北首)；原国税第三分局(送桥)办税服务窗口调整至送桥社区便民管理服务中心。

同时，为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实现全天候办税，我局在上述两个办税窗口各增设发票代开自助终端1台；在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高邮市文化宫路49号)增设发票发售、发票

代开自助终端各1台；在高邮市国税局(北海路55号)设立24小时自助办税区，增设发票发售(专票六联)、认证报税终端各1台。

特此公告。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